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32號

上訴人即
被告 謝健政
被上訴人即
原告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謝健政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9萬10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3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何浚騰